

# 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 § 1 基金情况

### 1.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央企 20 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8,143,242.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或选择非成份债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p>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2、替代性策略 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债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债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债券、非成份债券等方式进行替代。</p> <p>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金费用，</p>

	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例如，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或债券一、二级市场间的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还可以使用事件驱动策略，即通过分析重大事件发生对投资标的定价的影响而进行套利；也可以使用公允价值策略，即通过对债券市场价格与模型价格偏离度的研究，采取相应的增、减仓操作；或运用杠杆原理进行回购交易等。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1.2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419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400,002,601.57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 00001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 1.3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1.4 最后运作日期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清算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 2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仅为供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6 年 3 月 18 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6 年 3 月 19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3 财务报告

####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3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3月18日
<b>资 产：</b>	
货币资金	2,867,393.07
结算备付金	77,397.66
存出保证金	7,72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3,947.0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73,94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若有）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若有）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若有）	-
应收清算款	3,148,429.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375,121.30
<b>负债和净资产</b>	<b>最后运作日 2026年3月18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137.55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29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8.13
应付托管费	229.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87.3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191.78
负债合计	726,190.81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8,143,242.49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
未分配利润	505,688.00
净资产合计	8,648,930.4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9,375,121.3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43,242.49 份。

2、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韩一鸣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847 号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 4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4.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2 资产处置情况

4.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67,393.07 元。

4.2.1.1 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2,865,088.55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304.52 元，将于结息日或销户时到账。

4.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7,397.66 元。

4.2.2.1 其中人民币 77,350.2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全部到账；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47.44 元，将于结息日到账。

4.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7,720.30 元。

4.2.3.1 其中人民币 7,708.2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将于清

算结束后调回；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12.08 元，将于结息日到账。

4.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273,947.07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已全部变现。

4.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3,148,429.18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账。

4.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234.02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账。

### 4.3 负债清偿情况

4.3.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700,137.55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到期支付完毕。

4.3.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6,296.35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支付完毕。

4.3.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48.13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29.62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87.38 元，为应交增值税费及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8,191.78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8,191.78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 4.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b>一、清算期间收入</b>	9,870.03
1. 利息收入	1,085.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5.0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4.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14.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9.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0.05
<b>减：二、清算总支出</b>	<b>368.84</b>
1. 管理人报酬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66.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79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2.05
8. 其他费用	3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501.19</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501.1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501.19</b>

注：1、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其他费用为上海清算所查询服务费人民币 300.00 元。

3、其他收入包括赎回费归基金资产人民币 300.05 元。

#### 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基金净资产	8,648,930.4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501.19
基金申购转入总金额	2,302.13
减：基金赎回转出总金额	2,327,294.68
清算期利润分配	-
二、2026 年 4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6,333,439.13

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333,439.13 元。

截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利息）共人民币 6,297,736.62 元。

清算起始日（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自然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该款项未结息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 4.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 5 备查文件目录

#### 5.1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4 月 9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